

收文編號：1070007290

議案編號：1070629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462號 政府提案第4012號之21

案由：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交通部、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064883號

臺教社(一)字第107007762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14條附件3，業經交通部與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以交路字第10750064881號、臺教社(一)字第1070077627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法制處、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均含附件)

部 長 賀 陳 旦

代理部長 姚 立 德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 三修正總說明

駕訓班係以培養優良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為鼓勵駕訓班增設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提升機車駕駛人安全駕駛能力，減少事故及傷亡，考量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與其他訓練車種之場地可部分共用，在可兼顧不同車種間之訓練品質前提下，駕訓班教練場可有效運用，爰駕訓班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暨其他訓練車種者，放寬其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場面積為一、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	備註	教練場面積	訓練車種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	備註	訓練車種	說明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不含宿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 二、宿舍建築物、停車場(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不含宿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 二、宿舍建築物、停車場(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	機車	為鼓勵增設輕、重型及普通車輛兼顧不同種類之訓練品質，駕訓班教練場可有效運用，爰將訓練班同時及普通輕、重型機車及其他訓練者，放寬其普通輕、重型機車教練場面積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機車、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場總面積，惟僅限制設置三層(含地面層，但不含地下層)，且基地面積機車至少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小型車至少應為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機車、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場總面積，惟僅限制設置三層(含地面層，但不含地下層)，且基地面積機車至少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小型車至少應為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車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教練場以立體方式設置者，得規劃停車場於立體建築內。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教練場以立體方式設置者，得規劃停車場於立體建築內。	大客、貨車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如駕訓班辦理二訓練車種以上者，該駕訓班教練場面積至少應為左列其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但同時辦理大客貨車班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者，該二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至少應為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如駕訓班辦理二訓練車種以上者，該駕訓班教練場面積至少應為左列其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但同時辦理大客貨車班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者，該二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至少應為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以下拖車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駕訓班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中型機車其他訓練車種者，其輕型及普通重、中型機車教練場面積應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駕訓班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中型機車其他訓練車種者，其輕型及普通重、中型機車教練場面積應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聯結車	

附件三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

訓練車種	教練場面積	備註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不含班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 二、班舍建築物、停車場(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機車、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場總面積,惟僅限制設置三層(含地面層,但不含地下層),且基地面積機車至少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小型車至少應為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教練場以立體方式設置者,得規劃停車場於立體建築內。 五、如駕訓班辦理二訓練車種以上者,該駕訓班教練場面積至少應為左列其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但同時辦理大客貨車班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班者,該二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至少應為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駕訓班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暨其他訓練車種者,其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一、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